

安吉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采监〔2025〕105 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CGK2025-006

二、项目名称：安吉县人民医院停车综合楼新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工程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合肥市新站区硃知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地 址：合肥市新站区七里塘社区颍河路与铜北路交口家天下花园商业街 10 栋 102 号商铺

被投诉人 1：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 68-70 号（云鸿铭楼）

被投诉人 2：安吉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石佛西路 286 号

相关供应商：浙江天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新丰村

四、基本情况

合肥市新站区硯知商贸行（个体工商户）对安吉县人民医院停车综合楼新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工程（采购项目编号：JCGK2025-006）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答复不满的投诉，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经审查，投诉书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本机关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合肥市新站区硯知商贸行（个体工商户）诉称

1、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浙江天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虚假材料。

事实依据：代理机构的回复我公司不认可。填报错误就是没有实际响应，没有如实填写，代理机构质疑答复明显存在“拉偏架、偏袒袒护、替违法违规发声和辩解”的情形。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杀菌灯制造商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 2060.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截图内容：略。）

经查询该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就达到 12397.5086 万元，资产总额 50334.2960 万元。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仅 2024 年第三季度末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就已经超出了该公司提供的数据，并且该公司填

报的数据与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也不相符（2023 年营业收入 15083.0044 万元，资产总额 52930.9591 万元）。

因此，浙江天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虚假材料，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与相关材料不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属于无效投标。（截图内容：略。）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第七十七条。（法律条款内容：略。）

2、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本项目存在影响采购结果问题，请立即暂停本项目；2、取消浙江天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中标。

（二）被投诉人 1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被投诉人 2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共同申辩：

（1）关于浙江天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真实性问题

1.数据来源说明：中标人浙江天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已明确解释，其填写的关于杀菌灯制造商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信息的数据来源是企查查网站，并提供了查询方式及证明材料。这表明中标人并非故意提供虚假数据，而是基于特定信息渠道获取数据，虽存在误填为 2023 年度数据的情况，但数据获取途径具有一定合理性。中标人数据说明：（截图内容：略。）

2.数据核实情况：招标采购单位在质疑答复过程中，通过电

电话咨询、网站查询等多种方式，与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经办人员进行了联系。经核实，投诉人所提及的“2024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12397.5086 万元，资产总额 50334.2960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5083.0044 万元，资产总额 52930.9591 万元”等数据，均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在集团的合并报表数据。而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作为杀菌灯制造商，其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60.98 万元、总资产 4.08 亿元数据无误。在质疑答复期间（2025 年 4 月 27 日），企查查平台更新的数据也进一步证实了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情况，与中标人填写数据在企业类型判断上相符。与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咨询记录、网站查询数据：（截图内容：略。）

3.企业类型判断依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工业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 2060.98 万元，符合小型企业标准，中标人填写的企业类型无误。故，中标人非恶意提供错误信息，扰乱政府采购，该错误行为不是其谋取中标的手段，和其中标没有必然联系。综上所述，我方认为浙江天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填报虚假信息谋取中标的行为。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

恳请贵局依法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2）关于投诉人可能存在恶意扰乱政府采购秩序问题

1.经查询，合肥市新站区砚知商贸行（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24年10月21日，经营范围未包括厨房设备相关销售范围，而本项目342项采购内容全部为厨房设备配套的设备设施、餐具，其根本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本次投诉中，投诉人仅依据集团合并报表数据，未充分核实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数据的情况下，便认定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存在投诉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且没有证据证明本次采购结果损害其任何合法权益。

2.投诉人成立短短半年，已在全国范围内参与多个厨房设备相关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但每次技术得分均极低或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以下列举部分项目案例：（1）2025年4月16日，安吉县人民医院停车综合楼新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工程，多项实质性条款未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2）2025年3月31日，杭垓镇中心卫生院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得分：15.6分。（3）2025年4月11日，建德市洋安初级中学2025年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得分：28.1分。（4）2025年4月22日，天元公学和睦校区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幼儿园教玩具采购项目，未提供样品，符合性审查不通过。（5）2025年4月24日，天元公学和睦校区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小初高食堂厨房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未提供样品，投标无效。(6)2025年4月28日，温州市鞋革职业中专学校改扩建工程食堂设备采购，得分：20分。(7)2025年5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胡锦超职业技术学校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未通过。(8)2025年5月10日，舟山市普陀区蓝海幼儿园厨具采购项目，得分20.2分。(9)2025年4月30日，阿城区教育局第八幼儿园设备采购，资格审查不通过。(10)2025年4月25日，东源县实验中学新建实验楼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符合性审查不通过。非常多，不胜枚举。投诉人在成立短短数月，参与了如此密集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且每次都以极低的分数或投标无效的结果收场，其在明知自身实力不足的情况下，依旧“屡败屡战”，其目的就是恶意扰乱政府采购秩序，违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请求贵局对有恶意扰乱嫌疑且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平台记录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与“信用中国”等平台共享信息。

(三) 相关供应商浙江天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申辩

在安吉县人民医院停车综合楼新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工程开标截止时间(2025年4月16日09:00时)前，我公司通过企查查网站查到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报表最新数据，显示其本身公司营业收入为2060.98万元总资产为40800万元。

故我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数据有据可依，不存在虚假材料。

事实依据：企查查平台查询截图

开标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09:00 时）前（截图内容：略）；质疑期间（2025 年 4 月 28 日后）更新截图（截图内容：略）。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一）处理依据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安吉县卫生健康局委托，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布采购公告，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4 月 1 日发布更正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开标、评审，共 13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2025 年 4 月 17 日，本项目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相关供应商浙江天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投诉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项目预算金额 2,582,000 元，中标金额 2,517,777 元。

2、被投诉人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安吉县卫生健康局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收到投诉人提出的质疑，后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向投诉人答复质疑。

3、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内容如下：

（1）“第一章 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制造,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五)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本项目投标货物的生产企业(制造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工业。

4、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供应商就序号 86 杀菌灯、序号 89 杀菌灯、序号 96 杀菌灯、序号 155 杀菌灯、序号 158 杀菌灯、序号 164 杀菌灯填写的制造商均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 2060.98 万元,资产总额 40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2025 年 5 月 17 日,本机关向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佛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发送《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请其依法对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划型作出认定。2025 年 6 月 9 日,本机关收到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协助核实中小企业的复函》,相关意见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经局会同我市市场监管部

门、税务部门核准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及 2024 年相关经营数据，该企业属于我市制造业小型企业。

（二）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相关供应商浙江天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部分产品的制造商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投诉处理过程中，经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制造业小型企业。据此，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投诉人关于安吉县人民医院停车综合楼新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工程（采购项目编号：JCGK2025-006）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安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
